

第 MPF(S) - PD(P)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付款申報表<sup>註 1</sup>

(適用於申報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  
而作出的付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原有第 163(5)條

---

注意：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受託人)請參閱《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永久性地離開香港》，以便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原有第 163(5)條規定的申報表。
  - (2) 受託人在填寫本申報表前，請先細閱本申報表的註釋。
-

受託人及申索人的資料<sup>註 2</sup>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sup>註 3</sup>
資料檢索日期（年-月-日）
申索人的英文及中文姓名（如適用）
積金局參考編號
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離港日期 <sup>註 4</sup> （年-月-日）
所提取的累算權益總額 <sup>註 5</sup>
所提取的累算權益支付日期（年-月-日）

## 註釋

- (1) 為利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設存數據庫，以記錄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取累算權益的申索人的資料，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憑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原有第 163(5)條（即在緊接《規例》附表 5 第 24 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條文）必須提交本申報表，藉書面通知向管理局提供任何基於以上理由而支付累算權益的詳情。
- (2) 受託人可在提交管理局的同一份申報表中填報多名申索人的資料。
- (3) 管理局在批核某人成為核准受託人時，會編配一個核准編號予該核准受託人。管理局簽發給受託人的核准證明書，以及存放於管理局供公開查閱的核准受託人紀錄冊均載有「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 (4) 受託人須填報申索人的離港日期，該日期應與申索人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時，所遞交的法定聲明中所指明的離港日期相同。
- (5) 「所提取的累算權益總額」指申索人從由受託人管理的註冊計劃的所有帳戶中提取的累算權益總額。